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34號

原　　告　楊賜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揚律師

　　王玲櫻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祥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